

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 自治條例

第二條、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	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	因鹿港街長宿舍已有訂立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，爰修正法規名稱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武廟場地如下：</p> <p>一 文開書院：廂房、後殿、廣場及側院。</p> <p>二 文廟：廂房及廣場。</p> <p>三 武廟：廂房。</p> <p>四 前院廣場。</p> <p>五 停車場（臨彰鹿路）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如下：</p> <p>一 文武廟：</p> <p>（一）文開書院：廂房、後殿、廣場及側院。</p> <p>（二）文廟：廂房及廣場。</p> <p>（三）武廟：廂房。</p> <p>（四）前院廣場。</p> <p>（五）停車場（臨彰鹿路）。</p> <p>二 鹿港街長宿舍：</p> <p>本所負責此二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經營管理業務，並得由本所組成「文武廟暨街長宿舍經營管理諮詢委員會」提供本所經營管理政策諮詢。</p>	<p>鹿港街長宿舍（前名鹿港鎮史館）已訂立「彰化縣鹿港鎮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，故從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範圍刪除。</p>
<p>附件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</p>	<p>附件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</p>	<p>鹿港街長宿舍（前名鹿港鎮史館）已訂立「彰化縣鹿港鎮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，故從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刪除。</p>